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020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棉帘安

申 请 人 温州兰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北纬一路29号212室(好商代)-344号

代理机构 好商代(温州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窗帘轨；窗帘杆；金属制室内百叶窗帘；浴帘杆；窗帘环；遮帘用塑料滑轮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藤编制品（不包括鞋、帽、席、垫）；草编制品（不包括鞋、帽、席、垫）